

中国社会与酒文化变迁

王路宁¹

(南华大学, 湖南 衡阳 421000)

摘要:在中国酒文化演变过程中,低度黄酒一直是主流,黄酒式微也就是近百年的事。酒从先秦沟通神人的媒介,变为个体情感的寄托,再变到大众消费的商品,最终变为了近代多功能的且受文化资本加持的道具。如今社会对高度酒的复杂态度,本质上只是回归对这一“非自然选择”的直觉反应。若欲重构健康的酒文化,或当从先秦之“节”、魏晋之“真”、唐宋之“雅”中汲取智慧。

关键词:酒文化;黄酒;白酒;历史演变

基金项目:衡阳市社科基金自筹项目(2023D006):衡阳酃酒文化产业发展模式研究

DOI: doi.org/10.70693/jyxb.v2i2.467

Chinese Society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Wine Culture

WANG Luning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liquor culture, low-alcohol huangjiu (yellow wine) had long been the mainstream, and its decline has occurred only over the past century. Liquor transformed from a medium for communicating with deities in the pre-Qin period into a vessel for individual emotions, then into a commodity for mass consumption, and eventually in modern times into a multifunctional instrument bolstered by cultural capital. Contemporary society's ambivalence toward high-alcohol liquor essentially reflects an intuitive response to this “non-natural selection.” To reconstruct a healthy liquor culture, we may draw wisdom from the “spirit of moderation” of the pre-Qin perio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Wei and Jin dynasties, and the “elegance” of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Keywords: liquor culture; yellow wine; baijiu; historical evolution

《说文·酉部》：“酒，就也。所以就人性之善恶。从水、从酉，酉亦声。一曰，造也。吉凶所造也。古者仪狄作酒醪，禹尝之而美，遂疏仪狄。杜康作秫酒。子酉切。”许慎用直音法注解“酒”造字之初的音义关联，认为酒的本义是“就”，酒是一种迁就之物，是用来迁就人之善恶的饮料，再通俗一点说，酒

一、先秦的克制：酒以成礼

《战国策·魏策二》中记载“仪狄作酒献禹”的故事里，大禹发出了预警：“后世必有以酒亡其国者。”

或许是一种放大人性中的善恶的东西。俗话说酒怡情、酒乱性，小酒怡情，喝多了则乱性情。^[1]许慎于酒所作的亦正亦邪的评价可见“酒”很早以来在人们心中就是要严加管控的饮品，那么历朝历代都是如何看待中国酒的呢？

也正如大禹说预见的，夏朝末年君主桀，极尽享乐之能事，命人挖了一个巨大的酒池，可以在里面划船，足以容纳三千人俯身牛饮，甚至不少人醉溺其中。此种穷奢极欲的作为，最终导致了夏朝的灭亡。此后的

作者简介:王路宁(1991—),女,博士,研究方向为地方文化与汉语史。

商朝也没有吸取教训，末代君主纣王同样建造了巨大的酒池，并将肉悬挂在树林里，史称“酒池肉林”，让男女在其间裸身嬉戏，彻夜狂欢，惹得民怨沸腾，商朝灭亡。

因此，周代吸取前朝的教训，将酗酒与失德联系起来，禁止酗酒风气继续蔓延，初步建立了一套酒礼，将“祭祀”“尽孝”“敬老”三类场景列为“合法饮酒”的情境。《尚书·周书》就记录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条限酒令。周公旦平定武庚叛乱后，令康叔在卫国宣布戒酒令，“刚制于酒”，确立了一套严格的饮酒规范，“无彝酒，执群饮，戒緇酒”：强调饮酒非常事，平时应节制；禁止聚众饮酒，凡违令者全部逮捕押送京师处死；即便在允许饮酒的场合，也须以道德约束自己，不至喝醉。

周代将饮酒严格纳入礼制轨道，那么酒的主要用途就从单纯的享乐之用转为“礼器”之用。据统计，记录周代礼仪的《仪礼》《周礼》《礼记》“三礼”中，光记载用酒礼仪活动就涉及“祭祀类”“宴饮类”“射礼类”“冠昏类”“养老类”五类场景，细分则可达十余种。比如祭祀时，宗庙禘祭、禘祭、四时祭等皆需备五齐三酒，所谓“五齐”指五种未经过滤、带有酒糟的浊酒，根据它们的清浊程度的不同分为“泛齐”“醴齐”“盎齐”“缇齐”“沉齐”，越浑浊的酒越接近天道自然，更接近“神明”。这类酒就是后世酃酒、黄酒的源头。“三酒”则指三种过滤后较为清澈的酒，根据酿制时间的长短的可分为“事酒”“昔酒”“清酒”，越清澈的酒等级越高、越贵重。五齐事神，三酒养人，即便为人而作的三酒，也不可“无事饮酒”。又比如若遇上乡饮酒礼、燕礼、飨礼等的宴饮，讲究一献、一酢、一酬，即主人要向客敬酒，客答谢主人的敬酒，主再次回敬宾客，循环往复最高可九献。乡饮酒礼、燕礼都包含旅酬，即按尊卑长幼的顺序依次酬饮，乡饮酒礼旅酬的目的是“养老尊贤”，燕礼则为了彰显君主礼贤下士，完成旅酬后可“无算爵”，随意饮酒不限量。射礼中的饮酒礼节则主要是射箭比赛前后的宴饮礼仪，大致与乡饮酒礼同。昏礼、冠礼中的酒则主要是以酒完礼，用酒行醮礼、合巹礼、拜舅姑之礼等。天子或诸侯还会亲自主持飨耆老孤子之礼，所养之老有三，国老、庶老、死政者之老，孤子者，死王事者之子。飨孤老之礼常在“仲春、季春、仲秋”举行，此礼是周代酒礼中罕见的“允许醉酒”的特例，“无酌数”“以醉为度”。

如果聚众饮酒时大家不守规矩怎么办呢？于是周代还设立了专门的酒官来管理，《周礼》称为“酒正”“酒人”“浆人”，其中“酒正”不仅掌管有关酒的政令，按法式授酒材，还具备“辨五齐之名”“辨三

酒之物”“辨四饮之物”的能力，“酒人”则负责具体酿造五齐三酒，“浆人”则负责酿造和提供水、浆、醴、凉、医、醕等“六饮”。这三种职位对应的职能有效地维持着酒礼秩序，再合以不同场景下酒礼，保证了“酒以成礼”的观念深植人心，大多数人的饮酒行为是克制守礼的，若疯狂饮酒作乐则会受到猛烈地道德抨击。

先秦的酒礼文化是极其克制的，这一点从《诗经》中也可得一窥。《诗经》中饮酒诗达50余篇，约占“诗三百”的六分之一，主要场景内容关乎“以酒飨神”“以酒和乐君长”“以酒孝于亲”，皆落脚于以酒纳礼。相传为卫武公所作的《小雅·宾之初筵》，描绘了大射礼前后的宴饮，还直接讽刺了酒后失仪、失言、失德的种种醉态，强调饮酒应慎之、节之。可见反对滥饮而失德是时下酒文化的主线。

二、汉唐的解禁：诗酒与礼乐并存

汉承秦制，初期也继续施行禁酒政策，譬如汉文帝即位后颁布了《即位赦天下诏》，“朕初即位，其赦天下，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酺五日”，汉末文颖注曰：“汉律，三人以上无故群饮酒，罚金四两，今诏横赐得令会聚饮食五日也。”可见也是将饮酒的场景限定在特定的场合中，为的是防止聚众滋事甚至借故谋反，此外防止因酿酒而造成粮食浪费也是一个重要原因，汉文帝后元元年曾下诏，曰：“无乃百姓之从事于末以害农者蕃，为酒醪以靡谷者多，六畜之食焉者众与？”（《汉书·文帝纪》）

汉武帝时期酒政发生重大转变，从“禁酒”转向“官营专卖”政策，“（天汉三年）初榷酒酤”（《汉书·武帝纪》），应劭注：“县官自酤榷卖酒，小民不复得酤也。”“榷酒酤”的政策要求民间不得私自酿酒卖酒，所有生产和销售均由官府管控。使酒类专卖与盐铁专卖一样，成为政府的重要的财政来源。这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将酒纳入国家专卖体系。

这一政策到昭帝时就废止了，施行税酒政策，“（昭帝始元六年）秋七月，罢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卖酒升四钱”（《汉书·昭帝纪》），令酒商自行酤酒缴税，每卖一升酒，须向官府纳税四文钱。

西汉末年王莽篡汉，又恢复了更为严格的专卖制度。据《汉书·食货志》记载，羲和鲁匡提出了由官酒坊作酒，利润的十分之七归官府的方案并得到允准，“请法古，令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为一均，率开一卢以卖，籪五十酿为准。一酿用粗米二斛、曲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各以其市月朔米曲三斛，并计其贾而参分之，以其一为酒一斛之平。计其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其三及糟截灰炭给工器薪樵之费”。这

一方案并未实施很久便因民怨四起而作罢。有意思的是，这一方案细致规定了酿酒的酒米、酒曲的比例以及出酒率，严格控制成本预算，可以算得上最早的由官方出台的酒类生产管理条例。

东汉基本延续西汉的税酒政策，但也“因灾禁酒”，宋马端临的《文献通考》卷十七就记录了三次因天灾行禁酒令的情况，和帝永元十六年，因兖、豫、徐、冀四州雨灾而禁酤酒，顺帝汉安二年，因凉州郡六地震故行禁酒令，桓帝永兴二年因旱蝗饥馑在郡国行禁酒令。这些临时的禁酒政策同时也反映出，酒在百姓生活中已经是“不可或缺”的，甚至于若按照民间日常用酒量，很可能大到威胁灾害时节的粮食安全，到了需要国家干预以“保口粮”的程度。

两汉时期民众对酒的观感较之先秦更显理性，并不一味排斥。西汉时期最能体现理性思考酒文化的便是，中国历史上第一篇以酒为题的赋作——邹阳《酒赋》。赋中“庶民以为欢，君子以为礼”，这句话实际上代表了酒文化史上一个非常微妙的转折点，首次表达了对酒的双重属性的认可，庶民可以用酒来欢庆，君子用酒来行礼。承认庶民饮酒的“欢庆”功能具有正当性是尤其重要的，这本身是对周礼“饮惟祀”观念的一次松绑，以开放性的视野和格局来享受酒文化，而不再把“欢”视为“礼”的对立面或堕落形态。

据统计，汉赋中涉及吟咏宴席饮酒的就多达20余篇，虽然骈赋之文对于贵族的酒席宴饮极尽夸张之能事部分要归咎于文体因素，但这种频繁以正面态度描绘酒宴的行为已说明，上下尚饮之风渐起，且此种趋势已不可逆转。

两汉时，对酒持逐渐开放的态度还体现酒的功能开始多元化。《黄帝内经·素问》第十四篇《汤液醪醴论》专门讨论了“醪醴”的制作与功效，《内经》十三方中，用酒治疗疾病的方剂就有五个，如“左角发酒”“鸡矢醴”“马膏”“寒痹熨法”等方剂，都用到了酒。东汉末年张仲景将酒的应用推向了一个全新的高度，在《伤寒杂病论》中用到酒的方剂多达25个，用法多种多样，有“酒水同煎”“以酒送服”还有“酒浸制药”等，还将其功效归纳为温阳散寒、活血通经、通药性之凝滞、祛风补虚、健脾除湿、用药反佐等，为后世推广酒疗习俗提供了医学依据。庶民之欢与酒疗之效也将汉代的酒文化符号从周代单一的“礼器”，裂变为礼、乐、药三重身份并存的文化符号。

此后，历朝历代统治政权基于财政与民生，灾害来临时粮食短缺就禁酒，需要财政收入时就征税或专卖，酒也顺而成为了国家治理的重要工具。

真正为酒文化赋予了新内涵的是魏晋文人。这一

时期政局动荡、世事无常，酒禁政策时有时无，民间群饮及酗酒之事屡禁不止，许多文人借酒避世，也让饮酒成为士大夫的风尚。譬如《世说新语·任诞》就记载，“陈留阮籍、谯国嵇康、河内山涛……预此契者，沛国刘伶、陈留阮咸、河内向秀、琅邪王戎。七人常集于竹林之下，肆意酣畅，故世谓竹林七贤”。

“竹林七贤”皆尚清谈与饮酒，饮酒轶事阮籍尤多，据《晋书·阮籍传》《世说新语·任诞》等篇目记载，阮籍靠连醉六十日来婉拒与晋文帝司马昭联姻一事，又以酣醉应对司马昭心腹钟会，让其无从下手，司马昭受“九锡”，公卿们要写劝进表，阮籍不愿写，亦终日沉醉拖延。“阮籍胸中垒块，故需酒浇之”，酒已成为他们麻痹自己、逃避现实的情感依托。

礼法中对饮酒一事立下不少规矩，然他们多以酒抗礼，阮咸与猪同饮，阮籍醉卧美妇之侧，母丧期间阮籍仍饮酒食肉。因为这一时期，礼法已然沦为篡位夺权者的“合法外衣”，名教的虚伪达到顶峰，司马昭曾指使成济当街刺杀皇帝曹髦，事后假意请罪，将弑君罪责全部归咎于成济，以“大逆不道”之名处死成济。弑君者摇身一变竟成了“维护礼法”的执法者。嵇康在《与山巨源绝交书》中公然宣称，自己“每常非汤武而薄周孔，在人间不止此事，会显世教所不容”，拒绝受礼法的制约，同时也暗含，自己对于依托儒家礼法的司马氏政权的鄙夷与不屑。这封绝交书最终激怒了司马昭，嵇康因“言论放荡、害时乱教”的罪名被处死。

而刘伶的饮酒则更多以酒为“心之器”，他常裸饮于屋中，人责之则答：“天地为栋宇，屋室为裋衣”，将酒视为摆脱形骸的束缚，通往“道”之法门。酣醉之时，“静听不闻雷霆之声，孰视不睹泰山之形，不觉寒暑之切肌，利欲之感情”（《酒德颂》），听不到雷霆之声、看不见泰山之形、感觉不到寒暑之侵，几近庄子“堕肢体、黜聪明、离形去知”的“坐忘”境界。七贤的饮酒行为多多少少推广了道家思想，提倡让人回到自然状态，卸下礼教面具，酒就是检验“本真”的良方。七贤之后，“能饮”便成为名士的标配，除了酒以载情，酒亦可载“道”，实现与道家思想的深度捆绑。有意思的是，魏晋以前道教仪式并无酒供，魏晋南北朝以后，酒就正式成为道教观念和斋醮中的供品了。

唐代的酒文化空前繁荣，主要原因在于，唐初的统治者对酒采取了极其宽容的态度。唐承继了隋代的酒盐免税政策，还明确下令“天下置肆以酤者，斗钱百五十，免其徭役”，鼓励民间酿酒、开坊卖酒，官府只收一点税，连徭役都免了。汉以前，汉律规定：

“三人以上，无故群饮，罚金四两”，唐代却频繁赐

酺，解除民间“禁群饮”的禁令，允许官民大规模聚饮欢庆，据《册府元龟·庆赐》记载，仅贞观年间太宗就赐酺四次，其中一次是为了庆贺丰年，一次则因贞石表瑞而大赦天下，全国臣民赐酺三日。此后安史之乱前，以武则天当政时赐酺次数最多，赐大酺二十次，集中于其称帝前后，时长多达七天甚至长达九天，“永昌元年春正月，神皇亲享明堂，大赦天下，改元，大酺七日”（《旧唐书·则天皇后纪》），“九月九日壬午，革唐命，改国号为周。改元为天授，大赦天下，赐酺七日”（《旧唐书·则天皇后纪》），“秋九月，亲祀南郊，加尊号天册金轮圣神皇帝，大赦天下，改元为天册万岁，……大酺九日”（《旧唐书·则天皇后纪》）。唐代的频繁“赐酺”，标志着统治者对酒的态度发生了根本性转变。从秦汉的“禁群饮”，到唐代的“赐天下大酺”，“酒”不再是需要严防死守的乱源，而成为可以施予百姓的恩典。这种转变的背后，是经济实力的增强、社会秩序井然的自信，更是统治智慧的升级——与其让百姓在禁忌中偷喝，不如让百姓在皇恩中畅饮。当“庶民以为欢”获得官方背书，酒文化“从礼到情”的转向也就完成了最关键的一步：“情”不再是需要压制的欲望，而是可以合法释放的恩泽。

正是因为自上而下宽松的酒政环境，催生了最兴盛的盛唐诗酒文化。从李白的“会须一饮三百杯”到白居易的“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杜甫大赞“李白一斗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诗与酒的关系密不可分。据郭沫若统计，李白现存的诗和文一千五十首，说到饮酒上来的有一百七十首，杜甫现存的诗和文一千四百多首，说到饮酒上来的共有三百首^[2]。正如丁启阵在《中国诗酒关系略论》一文中所说，“到了唐代，诗酒的关系才被发展到了极至。……唐代的酒诗，真正达到了丰富而深刻。说它丰富，豪放的，低徊的，忧伤的，欢快的，揭露丑恶的，再现美好的，应有尽有；说它深刻，无论是社会现象，还是人生感受，唐代诗人都凭着他们超卓的禀赋和惊人的胆识，辅以酒神的激情，作了近乎完美的再现或表现。唐代固然是中国历史上少有的大时代，但是唐代诗人的才情之所以能够得到那样淋漓尽致的发挥，跟酒的作用是密不可分的。……因为酒（当然也因为当时政治上的许可这个大前提）的作用，艺术家们可以把贵贱礼数置之度外，在一定的时间里让自己的心灵进入自由境界，这是符合艺术创造规律的。”^[3]

庄子在《达生》篇中说，“夫醉者之坠车，虽疾不死。骨节与人同而伤害与人异，其神全也”，醉酒者能坠车而不死，主要在于“醉者神全”。“醉者神全”是中国文化第一次正面承认酺与酒的价值，也是

第一次深入挖掘酒与神志的关系。这与从西周时期便开始的对“醉”的畏惧害怕是截然不同的。正是因为对酒醉之事警惕非常，因此不停以礼节制，上规矩上枷锁。但真正让酒的形象摆脱负面色彩还是唐以后，酒不再是躲避乱世的麻醉剂，也不仅是祭典或欢庆场景中的需要警惕的配角，它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神志对“超我”的控制力，让克制的人回归本我，让“本我”的创造力得以释放，成为文学创作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完成了物质的酒到精神符号的转变。

三、宋元的“变革”：飞入寻常百姓家

宋元时期是中国酒文化史上最具革命性的阶段。如果说汉代以前是“酒以成礼”，魏晋至隋唐是“酒以寄情”，那么宋元则完成了两次根本性的转向：一是饮酒主体的转向，从文人雅士走向市民大众，饮酒一事真正融入寻常百姓家；二是酒体本身的转向，从低度发酵酒走向高度蒸馏酒。这两次转向，彻底重塑了中国酒文化的面貌。

宋代市民阶层的形成与勾栏瓦舍的兴盛为酒文化的世俗化提供了天然的生发土壤。公元1019年（北宋天禧三年），北宋正式在洛阳试行新的户籍制度，即将城市与乡村户口分别列籍定等，户籍分为“坊郭户”与“乡村户”，市民阶层在法律上获得了独立身份。谢桃坊认为，“市民阶层的基本组成部分……是代表新的商品生产关系与交换关系的手工业者、商人和工匠。……手工业者、商贩、租赁主、工匠、苦力、自由职业者、贫民等构成坊郭户中的大多数，他们组成了一个庞杂的市民阶层。市民阶层在城市经济活动与社会生活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处于城市劳动的中心地位，成为城市文化的创造者”^[4]。在这一过程中，形成了瓦舍勾栏这一融赏、饮、赌、嫖、玩等感官享乐于一体的大众化文娱活动中心，宋元时期酒楼林立，据宋末元初周密《武林旧事》和南宋耐得翁《都城纪胜》等书记载，临安的酒店数量非常庞大，不仅有官方酒库设立的酒楼，又称“正店”，还有第二等的零售批发酒店“脚店”，又称“分茶酒店”，第三等则为“拍户酒店”，属于零卖散酒的酒家，“兼卖诸般下酒，食次随意索唤”。第四等的没有固定的买酒场所，只是小贩沿街叫卖。这第三等的酒家各因其特色不同，又有茶饭店、宅子酒店、花园酒店、直卖店、散酒店、碗头店、庵酒店、罗酒店之分。这一类酒店不仅是说书艺人的关键舞台，也是话本中的主要叙事背景，甚至还是一些悲欢离合的传奇故事的发生地。譬如南宋建炎元年朱敦儒就在吴越的一家酒楼偶然认出，酒楼的小唱艺人竟是与徽宗皇帝有过风流韵事的民间歌妓李师师。堪称全民性的市井化的文娱体系脱离了皇

权、士族的专属文化圈层，催生了小唱、杂剧、说书等世俗类艺术文化形式，极大程度弱化了严苛的尊卑礼制和等级规矩，人人以酒为媒、以乐相交。酒楼等场所成为不设身份门槛、没有严格阶层限制的独立空间，贵族官员、文人墨客、市井百姓、行商坐贾皆可同场落座。

内藤湖南在《概括的唐宋时代观》中是这样描绘宋代的人民的，“（宋代）人民的地位亦有显著变化。中国本来……不承认人民的权力。但近世人民的地位和财产私有制，与贵族政治时代大异其趣。贵族时代（唐宋以前），人民在整体贵族眼中视若奴隶。隋唐时开始，人民从贵族手中得到解放，由国家直辖。……到了宋代，经过王安石的新法，人民拥有土地所有权的意义更加确实。……政府承认人民有处置土地收获的自由。……君主和人民直接相对，亦是进入近世政治以后的事情”^[5]。中古贵族文化在酒杯中逐渐走向衰落，近世市民地位的崛起加速了社会阶层的流动、文化的交融与思想的解放。

在这一时期鼎盛的市民文化中“酒”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以酒为物质依托，催生了催生了一个庞大而精细的职业体系，从官府到民间，从宫廷到市井，围绕酒的生产、销售、管理和服，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条，官府甚至还为从业者设立了“糟户”（造酒）和“酒户”（卖酒）这样的专门户籍。以酒文化为依托，承托了宋元时期 79% 的话本故事情节，《全宋词》中涉酒词超 4000 首，苏轼《水调歌头》的“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传唱至今，当时以记载都市生活为主的笔记，如《武林旧事》，80% 以上的篇幅都涉及酒文化。但也正因为勾栏瓦舍这一集声色享娱为一体的复合空间在宋代酒文化转型过程中充当了物质载体的角色，饮酒，逐渐从“助诗兴”“浇块垒”沦为纯粹的世俗消遣。

酒令的演变是最直观的晴雨表。唐代酒令以雅令为核心——飞花令、四书令，比拼的是学识才思，是文人身份的自我确认。到了宋元，随着市井文化兴起，“六六六”“五魁首”等俗语化酒令大行其道。尽管保留了民俗的活力，但文化内涵“有所减弱”。

宋人所喝之酒其实仍旧是低度发酵米酒，最高度数不超过 20 度，接近于现代的黄酒。这意味着，宋人虽然喝得更狂放肆意，但实质仍与唐人无异。真正让“酒”的功能发生根本转变的是元代。

元代酒文化最大的变局，来自技术蒸馏法的发明。明代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留下经典记载：“烧酒非古法也，自元时始创。其法用浓酒和糟，蒸令汽上，用器承取滴露。”这一技术让元代成为中国高度蒸馏酒（白酒）的开端。蒸馏技术带来了根本性变化，酒

体从“甘醇”变为“辛辣”。蒸馏后的白酒度数可达 50 度以上，入口如刀，感官冲击强烈。李时珍评价元以后的“烧酒”（即蒸馏高度酒）是这么说的，“烧酒，纯阳毒物也……过饮不节，杀人顷刻”。这也让元以后文人创作与酒的关系明显疏离，酒不再是激发创作的灵感源泉，成了逃避现实的精神麻醉剂。“元人，尤其是元末人，对世事无常和生命短暂普遍有比较深刻的感受，这是动乱时代的特殊赐与。敏感的文人特别意识到生命的脆弱和短暂。……他们常有未来难以预料、自己命运无法把握的感觉。……怀着这种对生命、对未来的恐惧而互相倡引及时行乐的。酣饮沉醉，不仅可以乐而忘忧，而且可以借酒发泄心中的郁结，使情绪得以排遣”^[6]，因而文人们的聚会通常都是宣泄感情、表现自我的渠道，么书仪评道，“在有关（元代）玉山草堂的记载中，我们看到的几乎都是尽情尽性的狂饮沉醉的情绪，难以寻到在动乱年代表现文人传统责任感的文字”^[7]。

四、明清的酒文化：雅俗分野

宋代的世俗酒文化在明代得到了传承与发展，酒令文化在这一时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甚至还出现了总结推广的书籍，如《安雅堂酒令》《觴政》《醉乡律令》《文字饮》《嘉宾心令》《狂夫酒语》和《酒家佣》等。袁宏道在《觴政》中就详细介绍了行酒、劝酒、斗酒、祭酒茶、罚酒和酒席上所具备的各种助兴器物等具体的内容。这些书籍的出现和流传，无疑对明代的饮酒风尚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但有意思的是，即便是酒令也有雅俗之分。据说《安雅堂酒令》这套酒令以历代才子、名妓、美女、历史人物以及与饮酒、金钱有关的人事典故为题材，若要掌握这类游戏，必须相当熟悉文人笔下的典故。所以“酒令”在这一时期形成为一种泾渭分明却能雅俗共赏的格局：文人雅士在宴会上仍以诗词经史为令，比拼学识才思，而民间酒肆则以划拳、掷骰等助兴。

清代酒文化最重大的格局变化，是酒品内部格局的变迁。明清两代直至清中叶，黄酒始终是中国酒的主流，文人雅士偏好，而烧酒则是下层人民的主要消遣饮品。不过，这一时期，黄酒内部也存在“南酒”与“北酒”的对峙的情况，北酒以京、冀、鲁、豫为代表，工艺尊尚古法，其中沧酒、易酒、潞酒皆属上品，南派则以绍兴为代表。然而，北派黄酒在清代中期后逐渐衰落，南派绍兴黄酒开始崛起，且南酒因工艺统一、能远途运输不惧寒暑、品质稳定等优势，逐步推广开来，迅速占领市场，并成为贵重礼物。这一时期，蒸馏白酒“烧酒”完全不能与之匹敌，清代张应昌在《清诗铎》中是这么评价的，“黄酒价贵买论

升，白酒价贱买论斗”。白酒饮用成本低，主要在下层百姓间流行，清袁枚在《随园食单》中是这么说的，“既吃烧酒，以狠为佳”，可见白酒以烈性越强越受欢迎，这种程度的酒入口通常辛辣，只需饮用一点便易醉人，适宜在短时间内饮用寻求刺激。黄酒在这一时期被视作酒中贵族，便是由于黄酒度数低，却价格高，且大量饮用不易醉，因此总得算来饮酒成本酒很高。

六、近现代的转折：白酒的逆袭

近现代以来白酒从原本的“烧刀子”一跃而成为“国酒”，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白酒地位的真正转折，始于抗日战争。1937年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大批企业、事业单位、大学随之西迁，大量人口涌入四川、重庆地区。原有的优质黄酒产区（如江浙）落入敌占区，无法继续为国统区供酒，对四川本地白酒的需求量激增。四川白酒产量从1936年的1亿斤增至1938年的1.5亿斤，白酒开始进入国宴。

更关键的是，战争时期，酒精含量更高的白酒除了可供饮用外，还可以外用擦拭伤口，止痛消炎，因此战时的粮食若是可以酿酒，则多酿为多功能的白酒，而非饮用成本更高的黄酒。且据党内资料记载，红军长征途经茅台镇时，当地群众捧出茅台酒欢迎红军。战士们用它擦脚和伤口，止痛消炎，解决了缺医少药的困难。建国后，为了发扬白酒文化，在周总理的亲自推动下，1952至1989年举办了五届中国名酒评选，贵州茅台、山西汾酒、泸州老窖连续霸榜多年，深切影响了今天中国酒文化的发展格局。

总结

从中国酒文化历史演变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低度黄酒其实才一直是中国的主流酒，黄酒式微也就是近百年的事情，中国人从谈酒色变到无酒不欢、纵饮无度，再到如今一部分人无酒不欢，一部分人谈酒色变，似乎依旧在循环中打转。酒文化演变的深层原因在于社会结构、思想文化、技术进步及政治经济的持续演进：从先秦的“敬而远之”到魏晋的“爱而近

之”，是礼教束缚松动、个体意识觉醒的结果；从唐宋的“亲而用之”到宋元的“俗而广之”，是市民社会崛起、文化下移的体现；从明清的“分而视之”到当代的“纵而滥之”，是阶层分化与消费主义盛行的产物。

酒作为当代最具影响力的文化符号之一，其意义的演变，核心是从“神”到“人”的变迁。酒从沟通神人的媒介，变为个体情感的寄托，再变为大众消费的商品，最终变为近代多功能的且受文化资本加持的道具：它既能成礼，也能乱性；既能寄情，也能麻醉；既能助兴，也能伤人。近来全社会因为快节奏的生活方式以及交通安全、酒桌文化等问题对主流高度白酒的排斥与反思，政策上对酒不断收紧，也是避免重复“纵而滥之”的老路。饮酒从来不是为了“悦人”，而是为了“悦己”，明白了这一点，才算真正理解中国酒文化乃至中国文化的核心。酒剧变为伤人的符号，也不过就是高度酒出现之后的事，在中国的历史长河中高度酒一直就并非最符合中国人生活习惯的饮品。今天人们对酒的态度复杂且充满疑惑，本质只是回归到对这一“非自然选择”的直觉反应。若欲重构健康的酒文化，或当从先秦之“节”、魏晋之“真”、唐宋之“雅”中汲取智慧。

参考文献

- [1] 林明，《诗经字疏》，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2025年版：295页。
- [2]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426页。
- [3] 丁启阵，《中国诗酒关系略论——附论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的融合》，《中国典籍与文化》2001年第02期。
- [4] 谢桃坊，《中国市民文学史》，四川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13页。
- [5] 刘俊文主编，黄约瑟译，《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一卷《通论》，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5页。
- [6] 幺书仪，《元代文人心态》，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年版：243页
- [7] 上同，244页。